



第十三次联合国裁军新闻
方案联合国认捐会议
1995年10月27日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

1. 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A号决议第7段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第十三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联合国认捐会议,并表示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宣布提供自愿捐款”。根据该段规定,裁军事务中心代表秘书长在1995年8月2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会员国,它将于1995年10月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举行一次认捐会议。

2. 认捐会议于1995年10月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各国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3. 认捐会议听取了一些政府宣布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认捐的数额,和其他有关认捐的发言。

4. 按照认捐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的规定,秘书长在指定时间内(至1996年3月31日止)保持一份会议上各国作出认捐或宣布认捐的清单;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除在会议上作出或宣布的认捐以外,可另作认捐载入该清单内。在指定时间结束后,秘书长将把该清单作为认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印发(A/CONF.179/3)。

5. 为此,认捐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订于纽约联合国,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于秘书长。
